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新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就本公司(為發行人)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於股東大會提呈及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函(「**附函**」，其副本已於股東大會提呈及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有關條款；
- (b) 配售協議所有條文將繼續維持全面有效及生效及可施行及對訂約方有約束力及配售協議及附函其後應作為一份協議閱讀及理解及配售協議中任何條文倘與附函涉及或規定之變動有不一致，將不再適用或(視乎情況而定)據此修訂；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獲授權作出其認為對執行或涉及配售協議及附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0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配售股份)而言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或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採取有關步驟；批准據此涉及之任何文件之形式之任何非重大修訂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在該等董事認為就任何前述事項屬必須、方便及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或授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蕭妙文先生。